

六、揭阳市开发公司到本市以外地区经营，持资质证书、营业执照按隶属关系逐级上报，由市建委批复。

七、县（区）属开发公司到本县（区）以外地区经营，持所在地县（区）建委批准文件、资质证书、营业执照向市建委申请。进入市区经营的，由市建委审批；进入其它县经营的，由市建委与有关县建委研究后批复。

八、中外合资、合作、外商独资的房地产开发事宜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九、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揭阳市建设委员会

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揭阳市分行

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三日

印发《揭阳市人民政府任免工作人员 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揭府 [1992] 35 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揭阳市人民政府任免工作人员暂行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八日

揭阳市人民政府任免工作人员暂行规定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组织法》和《广东省人民政府任免工作人员暂行规定》（粤府〔1990〕94号）的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制订本暂行规定。

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，委、办主任，局长的任免，由市长代表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决定，并由市人事局于每年十二月底综合报省人民政府备案。

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任免下列工作人员：

（一）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，办公室主任、副主任、委、办副主任，副局长；副局（处）级单位的局长（主任）；委、办、局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、总会计师。

（二）市属大专院校、中专学校，市重点中学正局（处）级单位的院长、副院长，校长、副校长；副局（处）级单位的院长、校长。

（三）市属正局（处）级厂、公司的厂长、经理、副厂长、副经理、总工程师、总经济师、总会计师；副局（处）级厂、公司的厂长、经理。

（四）市政府直属办事机构和企、事业机构相当于上述职务的人员。

第四条 工作人员的任免，必须严格依照法律程序和组织原则履行任免手续。

（一）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工作人员，由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对外公布，并发给主任署名的任命书，市人民政府发任免通知。

(二) 市人民政府任命的工作人员，由市人民政府发给由市长署名的任命书；市人事局发任免通知。其中：副局（处）级机构的副职及相当职务人员，只发任命通知、不发任命书。实行领导职务聘任制的事、企业单位不发任命书。

第五条 各县、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暂行规定，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，制订本县、区任免工作人员暂行规定，并报省、市人民政府备案。

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任免工作人员的具体事宜，由市人事局负责办理。

第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颁布《揭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揭府 [1992] 36 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揭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实施办法》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五日